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89，证券简称：中飞股份）股票于2020年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颁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合称“《再融资新规》”）。再融资新规出台后，公司积极响应，于2020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已于2月24日在指定官方媒体披露。

为兼顾再融资顺利推进，满足募投项目主体合规需求，公司分别于2020年

3月2日、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受让关联方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子公司拟与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股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以及《关于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码:2020-007)、《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审议/核准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